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潮新区管〔2018〕25号

关于印发《潮州新区管委会会议开放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研究制订了《潮州新区管委会会议开放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潮州新区管委会会议开放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公开化，提高政务会议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范围

（一）开放会议类型

主要包括潮州新区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以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

（二）开放重点领域

议题中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民生事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规划，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类政务会议。

（三）主要开放对象

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会议议题内容，科学确定社会需知晓参与的范围，合理明确具体列席会议人员。

二、开放要求

（一）会前广泛征集意见

1、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

对拟提交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的议题，承办局室应在报送议题前根据议题涉及范围征求意见；属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民生事项的，应按有关规定，在会前履行公示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查等程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2、其他会议

其他政务会议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牵头起草局室应在决策前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二）会中扩大参与面

加大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力度。

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应根据需要提出开放内容、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的意见，随会议材料一并报审；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材料情况的说明；会议审议时，

政策牵头起草局室应对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有关会议，可根据需要采取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会后加强宣传引导

潮州新区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网络留言、电话热线等形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进一步吸收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会议开放是提升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潮州新区管委会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局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潮州新区管委会会议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不另行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重点会议或会议议题，统筹谋划和部署会议开放工作，确保会议开放取

得实效。

（二）规范工作程序

报请潮州新区管委会召开的开放会议或会议议题，牵头起草局室要在会议方案中提出开放内容、列席程序以及公开方式等的意见，随会议方案、材料一同报批。对于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会议的，要附上规范的会议开放工作程序，对代表产生机制、代表责任义务、会议组织安排和会议纪律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会议组织局室要根据议题确定列席代表人员，提前告知列席会议的有关要求及有关会议材料。列席代表应广泛收集社会、群众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列席会议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写入会议纪要，代表姓名写入会议列席名单。

四、其他

本办法由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